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 No. D37/02

Property tax – personal assessment – whether or not the appellant was permanent resident or temporary resident – sections 41 and 60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Ho Yiu Wah (chairman), Henry Lau King Chiu and Kenneth Leung Kai Cheong.

Date of hearing: 19 April 2002.

Date of decision: 23 July 2002.

The appellant reported all his rental incomes from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1994/95 to 1997/98. As the appellant elected personal assessment, the Commissioner did not raise any property tax on him. On review of the tax returns, the assessor discovered that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had declared in their tax returns that they had not ordinarily resided in Hong Kong or stayed in Hong Kong for more than 180 days during the relevant years. As a result,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did not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assessment. The assessor thereby dismissed the personal assessment and raised property tax on the appellant.

The appellant objected and pointed out that if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had rejected his application for personal assessment at the time when he first made the application, he might take some remedial measures against the problem. The appellant was misrepresented by the IRD for the long time delay in rejecting his application. Moreover, although he had emigrated to Australia, he had not sold out his properties in Hong Kong and up to this moment, he still considered Hong Kong as his home.

Held:

1. The appellant and his wife did not ordinarily reside in Hong Kong and throughout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they had not stayed in Hong Kong for more than 180 days. Even in every two consecutive years, they each had not stayed in Hong Kong for more than 300 days. Therefore they were not the permanent residents or the temporary resid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41 of the IRO. They did not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for applying personal assessment.
2. Although the assessor had erred in considering that the appellant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assessment, once such mistake was discovered on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review, it was appropriate for the assessor to correct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ct and without contravening section 60 of the IRO.

3. The completion of tax returns was the first step of all tax assessments. The guideline accompanying the tax return has clearly stated the definitions of 'permanent resident' and 'temporary resident'. The appellant still applied for personal assessment where he was not qualified for such. The appellant was in fact the source of the problem. The appellant committed the mistake first but still kept accusing others of the delay in discovering his mistake. Such manner of the appellant seems to the Board that was simply a kind of 'bullying'.
4. The appellant has failed to discharge his burden of proving that he and his wife had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in making an application for personal assessment to calculate the amount of tax payable in relevant years of assessment.

Appeal dismissed.

Leung Wing Ch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absentia.

案件編號 D37/02

物業稅 – 個人入息課稅 – 上訴人是否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 – 《稅務條例》第41及60條

委員會：何耀華（主席）、劉鏡釗及梁繼昌

聆訊日期：2002年4月19日

裁決日期：2002年7月23日

上訴人在1994/95至1997/98課稅年度申報全權擁有之物業的租金收入，由於他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局局長未有向他徵收物業稅。評稅主任在覆核報稅表時，發現上訴人及其太太在報稅表內聲明他們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在有關年度內在香
港逗留超過180天，所以上訴人及其太太不符合資格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接受評稅，故評稅主任取消上訴人的個人入息課稅評稅，並向他徵收物業稅。

上訴人作出反對，並指出如果稅務局早於他第一年提出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接受評稅時便加以拒絕，他或可作出相應的補救方法。但是稅務局多年後才通知取消其申請，實有誤導之嫌。再者，雖然他已移民澳洲，但他並沒有出售在香港的物業。直到今天，他仍以香港為家。

裁決：

1. 上訴人及其太太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他們各自在該等課稅年度期間每年逗留香港不超過180天，他們各自在每兩個連續的年度內逗留香港亦不超過300天。他們不是《稅務條例》第41條所指的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故他們不符合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的條件。
2. 雖然評稅主任曾誤以為上訴人符合資格申請個人入息課稅，但有關錯誤在覆核時被發現後，評稅主任依據事實和在不違反《稅務條例》第60條的規定下作出更正，這做法是正確的。
3. 填寫報稅表是所有評稅開始的第一環。隨同報稅表的報稅表須知已清楚列明了「永久性居民」及「臨時居民」的定義。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上訴人仍然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接受評稅，上訴人就是錯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誤的源頭。自己犯錯在先卻不停指控他人沒有及早發現有關錯誤實有「惡人先告狀」之嫌。

4. 上訴人未能履行證明他及其配偶符合資格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的辦法計算其在有關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的舉證責任。

上訴駁回。

梁詠慈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納稅人缺席聆訊。

裁決書：

背景

1. 上訴人於2000年9月29日對其全權擁有的物業須繳付由1994/95至1997/98課稅年度物業稅作出反對。其後，稅務局局長於2001年9月27日就上訴人提出的反對發出決定書，維持評稅主任的評稅。稅務上訴委員會於2001年11月5日接到上訴人就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爭議點

2. 在此宗上訴，委員會要處理下述兩項爭議點：
 - (a) 上訴人的上訴是否符合《稅務條例》第66(1)(a)條所規定的期限？及
 - (b) 上訴人可否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算其1994/95至1997/98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

上訴是否符合法例的期限

3. 稅務局局長於2001年9月27日就上訴人提出的反對發出決定書。稅務局經香港郵局向澳洲郵政當局查詢有關郵件的派遞日期，而澳洲郵局的回覆是2001年10月5日。
4. 雖然澳洲郵局上述的回覆是完全基於上訴人自己提供的資料，但既然澳洲郵局已接納有關資料，在沒有其他反面證據的情形下，委員會亦接納上訴人是於200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年10月5日才接到稅務局局長的決定書，因此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於2001年11月5日送達委員會的上訴是符合《稅務條例》第66(1)(a)條所規定的期限的。

5. 在作出了有關上訴符合法例之期限的決定後，委員會對有關的上訴繼續進行聆訊。

案情事實

6. 委員會從雙方呈交的文件得悉以下事實。

7. (a) 上訴人甲先生為一已婚人士，並育有兩名分別於1974年6月10日及1983年11月5日出生的兒子。

(b) 甲先生全權擁有物業一。

(c) 甲先生與太太聯名擁有物業二。

(d) 甲先生與乙先生聯名擁有物業三。

8. (a) 甲先生及太太均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算1994/95至1997/98課稅年度的稅款，並聲明有資格作出有關申請。

(b) 甲先生在1994/95至1997/98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的丙部 - 物業稅（擁有全部業權的物業）一欄申報詳情如下：

1994/95課稅年度

	已收取/應收取的租金 元
物業一	63,600
物業二	264,000

1995/96課稅年度

	出租期間	已收取/應收取的租金 元
物業一	4-1995至12-1995	47,700
物業二	4-1995至7-1995	88,000

1996/97課稅年度

	出租期間	已收取/應收取的租金 元
物業一	5-1996至3-1997	66,000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物業二	2-1997至3-1997	50,000
-----	---------------	--------

1997/98課稅年度

	出租期間	已收取/應收取的租金 元
物業一	4-1997至12-1997	54,000
物業二	4-1997至3-1998	300,000

- (c) 甲先生申報在1996/97課稅年度他因受聘於公司丙為顧問而獲得顧問費90,000元。

9. 評稅主任就甲先生全權擁有之物業的租金收入，在不同的日期向他作出下列物業稅評稅：

	1994/95 元	1995/96 元	1996/97 元	1997/98 元
應評稅值	327,600	127,711	116,000	54,000
應評稅淨值	<u>262,080</u>	<u>102,168</u>	<u>92,800</u>	<u>43,200</u>

由於甲先生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局局長未有向他徵收物業稅。

甲先生並沒有反對上述評稅。

10. 評稅主任向甲先生作出下列個人入息課稅評稅：

	1994/95 元	1995/96 元	1996/97 元	1997/98 元
擁有全部業權物業 的應評稅淨值	262,080	102,168	92,800	43,200
擁有部分業權物業 的應評稅淨值	33,600*	--	--	--
薪俸入息	--	--	90,000	--
	295,680	102,168	182,800	43,200
減：免稅額	<u>184,000</u>	<u>202,000</u>	<u>229,000</u>	<u>254,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11,680</u>	<u>0</u>	<u>0</u>	<u>0</u>
應繳稅款	<u>14,536</u>	<u>0</u>	<u>0</u>	<u>0</u>

*物業三的應評稅淨值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1. 評稅主任向甲先生及太太發出物業二的1994/95至1998/99課稅年度物業稅報稅表。甲先生及太太退回上述報稅表，並稱物業二的租金入息已申報於甲先生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

12. 評稅主任在覆核甲先生1994/95至1997/98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時，發現甲先生及太太在報稅表內聲明他們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在有關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180天，所以甲先生及太太不符合資格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接受評稅，故評稅主任取消1994/95至1997/98課稅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評稅，退還甲先生已繳的1994/95課稅年度的個人入息稅，並向甲先生徵收1994/95至1997/98課稅年度的物業稅。

13. 由於甲先生誤把物業二的租金入息申報在其1994/95至1996/97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故評稅主任向甲先生徵收其全權擁有之出租物業的1994/95至1997/98課稅年度物業稅時，亦修正有關物業的應評稅值，並就甲先生須繳付的物業稅稅款作出修訂評稅如下：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元	元	元	元
應評稅值	<u>63,600</u>	<u>47,700</u>	<u>66,000</u>	<u>54,000</u>
應評稅淨值	<u>50,880</u>	<u>38,160</u>	<u>52,800</u>	<u>43,200</u>
應繳稅款	<u>7,632</u>	<u>5,724</u>	<u>7,920</u>	<u>5,832</u>

14. 甲先生反對上述的修訂評稅，原因如下：

- (a)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上，他早已申報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或在香港停留超過180天。如果稅務局早於他第一年提出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接受評稅時便加以拒絕，他或可作出相應的補救方法。但是稅務局多年後才通知取消其申請，實有誤導之嫌。
- (b) 雖然他移民澳洲，但他並沒有出售在香港的物業。直到今天，他仍以香港為家。

15. 甲先生在回答評稅主任的查詢時聲稱：

- (a) 他的長子在1990年前往澳洲讀書。一年多後，長子的學業不錯，遂引發甲先生將次子也送往澳洲讀書和移民澳洲的念頭。甲先生在1993年獲准移民澳洲。為方便照顧兩名兒子及接送他們往返學校，甲先生舉家移民澳洲。
- (b) 甲先生、太太及次子在1993年7月底前往澳洲定居。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c) 他須在澳洲住滿兩年方可入紙申請入籍成為澳洲公民。如計算面試、宣誓等手續在內，大約在三年內他便可成為澳洲公民。因此，在已知的情況下，他將物業一暫時出租。他在1997年年底收回物業一預備隨時回來自用。其長子完成學業後已回港在該單位居住。
- (d) 在停留香港期間，他除了居住在自己的物業外，也會住在他的妹妹家中。
- (e) 他除了在香港擁有物業外，還擁有公司丙三分之一的股權。公司丙主要的業務是機電工程和安裝電器設備。他利用圖文傳真、互聯網和電話與公司丙聯絡，他在澳洲亦負責部分工程的報價。
- (f) 他的妹妹代他處理在香港的租務及物業維修等事宜。
- (g) 他回港是為了解香港實際情況及有關情況對公司業務的影響、探訪業務上的朋友，以及探望父親、妹妹、親戚和朋友。

16. 依據入境事務處的記錄，甲先生及太太在1993年4月1日至1999年3月31日期間曾分別於下列時段逗留香港：

- (a) 甲先生的出入境記錄

課稅年度	抵港日期	離港日期	留港日數	留港總日數
1993/94		2-4-1993	2 (1-4-1993起計)	100
	17-4-1993	23-7-1993	98	
1996/97	14-1-1997	13-2-1997	31	31
1998/99	18-6-1998	7-7-1998	20	20

- (b) 甲太太的出入境記錄

課稅年度	抵港日期	離港日期	留港日數	留港總日數
1993/94		2-4-1993	2 (1-4-1993起計)	135
	17-4-1993	23-7-1993	98	
	17-9-1993	29-9-1993	13	
	17-10-1993	29-10-1993	13	
	23-3-1994		9 (截至31-3-1994)	
1994/95		14-3-1994	13 (1-4-1994起計)	1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995/96	1-7-1995	19-7-1995	19	44
	23-11-1995	14-12-1995	22	
	29-3-1996		3 (截至31-3-1996)	
1996/97		14-4-1996	14 (1-4-1996起計)	45
	14-1-1997	13-2-1997	31	
1997/98	1-9-1997	9-9-1997	9	20
	2-10-1997	12-10-1997	11	
1998/99	5-12-1998	30-12-1998	26	26

有關的法例條文

17. 《稅務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如下：

(a) 《稅務條例》第41條：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符合以下情況的個人－

(a) 年滿18歲， ；及

(b) 屬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或(如其已婚)其配偶屬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

可按照本部選擇將其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辦法接受評稅。」

「(1A) 凡－

(a) 任何個人已婚且並非與其配偶分開居住；及

(b) 該名個人及其配偶－

(i) 享有根據本條例應予評稅的入息；及

(ii) 有資格根據第(1)款作出選擇，

則除非該名個人的配偶亦根據第(1)款作出選擇，否則該名個人不得作出該選擇。」

「(4) 在本條中－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永久性居民” (*permanent resident*) 指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

“臨時居民” (*temporary resident*) 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個人：該人在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180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300天。」

(b) 《稅務條例》第60條：

「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而本條例中關於評稅通知書、上訴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及根據該等評稅而徵收的稅項。」

(c) 《稅務條例》第68(4)條：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案情分析

18. 上訴人與家人於1993年7月底移居澳洲。由1994/95至1997/98每個課稅年度期間上訴人與配偶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他們各自在該等課稅年度期間每年逗留香港不超過180天，他們各自在1993/94至1998/99課稅年度的每兩個連續的年度內逗留香港亦不超過300天。他們不是《稅務條例》第41條所指的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故他們不符合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的條件。

19. 雖然評稅主任曾誤以為上訴人符合資格申請個人入息課稅，但有關錯誤在覆核時被發現後，評稅主任依據事實和在不違反《稅務條例》第60條的規定下作出更正，這做法是正確的。

20. 上訴人聲稱稅務局在他第一年提出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接受評稅時沒有加以拒絕，而在五年後才覆核更正，使他沒有機會作出相關的補救措施，例如把物業轉讓兒子名下、變賣物業、改變香港及澳洲的生意及生活比重等。對於上訴人上述的指控，我們意見如下：

(a) 填寫報稅表是所有評稅開始的第一環。隨同報稅表的報稅表須知很清楚列明了「永久性居民」及「臨時居民」的定義。在不符合資格的情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況下，上訴人仍然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接受評稅，上訴人就是錯誤的源頭。

- (b) 自己犯錯在先卻不停指控他人沒有及早發現有關錯誤實有「惡人先告狀」之嫌。
- (c) 上訴人沒有提供足夠證據令我們相信區區數千元的稅款會影響他是否作出轉讓或出售物業，或改變香港及澳洲兩地生活比重如此重要的決定。

裁決

21. 在考慮過上訴人的上訴申請後，我們認為上訴人未能履行證明他及其配偶符合資格申請以個人入息課稅的辦法計算其1994/95至1997/98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的舉證責任。因此，我們駁回上訴並維持稅務局的評稅。